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

上訴人 上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上訴人 吳彥彬

邱信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377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家鉉